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套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技改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沂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环评编制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0

- 附图：**◇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敏感点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 4 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 余杭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件：**◇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确认书
◇附件 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6 内审单和修改清单
◇附件 7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0 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11 厂房排水证

-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沂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技改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113-07-02-4900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宗亮	联系方式	188582718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临平区 临平街道 望梅路 619 号 13 号楼 102 室（万事利科技园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14 分 29.659 秒，30 度 25 分 58.6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 器械制造（C3589）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医疗仪器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 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 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 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平区经济信息 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1-330113-07-02-49004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833.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p> <p>审批机关：杭州市人民政府</p> <p>批复号：杭政函【2018】3 号</p> <p>批复时间：2018 年 1 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函》环审【2018】113 号</p>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 分析	<p>1、《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北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星光街，东至京杭运河二通道，西至超山风景区-09省道，面积为76.94平方公里。</p> <p>（2）空间结构规划</p> <p>规划形成“一心两核五区，四面山水”的整体空间结构。</p> <p>一心：即开发区公共中心，包括中心生活区和生产性服务中心区。</p> <p>二核：即科创教育核心和生活居住服务核心。</p> <p>五区：即智能制造产业区、绿色环保产业区、传统产业提升区、南部居住与配套服务区、西部科教与配套服务区，形成3个产业片区、2个居住片区，互相联动。</p> <p>四面山水：即依托京杭大运河、运河二通道、禾丰港、金港塘河、小林港等水系，以及周边的超山、横山、临平山、丁山湖等自然生态资源，形成四面山水绕城的绿化及开敞空间网络</p> <p>（3）产业发展规划</p> <p>①产业发展定位</p> <p>战略新兴产业为主导、科技创新为支撑的“5×1”产业体系，突出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产业体现差异化指引政策。</p> <p>“5”为五大主导产业，分别为智能装备产业、健康医疗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布艺家纺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其中智能装备产业、健康医疗产业、绿色环保产业为三大战略新兴产业，布艺家纺产业属于现有传统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是配套产业。</p> <p>“1”为“互联网+”产业模式，发挥互联网对资源配置优化集成作用以及放大和乘数效应，推动五大产业与互联网的深</p>
----------------------------------	--

度融合，不断提升开发区产业发展水平。

②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三区三心”的产业空间结构。“三区”即三大产业片区，分别为绿色节能环保产业区、智能制造产业区、传统产业提升区；“三心”即三个产业服务中心，结合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为周边产业园区提供邻里服务。



图 1.1-1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万事利科技园，在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智能制造产业区”内，符合产业空间布局要求，本项目进行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及其外包装纸盒的生产，符合规划的产业发展定位，因此，本项目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是相符合的。

2、《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杭州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准入标准	禁止建设区：永久基本农田、大运河（余杭段）遗产区自然生态红线区、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生态红线区、河网水系等生态廊道； 限制建设区：大运河（余杭段）A 级、B 级缓冲区，主要河、溪、漾两侧 10-50m 的范围，园地和林业用地机已超山、临平山、横山、龟山、马鞍山等山体周围的林地、园地保护地带，耕地（非永久性基本农田），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包括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含自然生态红线区），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1）				本项目位于余杭万事利科技园，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禁止、限制建设区。	符合	
		开发区规划智能装备产业区环境准入清单（部分）	分类	类别名称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区，主要生产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及其外包装，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喷漆、酸洗工艺，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准入清单内的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	符合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有电镀工艺的；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3、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4、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1、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2、铅酸蓄电池制造(除电池组装外)；3、汞干电池制造		
限制准入类产业		1、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2、含酸洗工艺的；3、外排工业废水中涉及含氮含磷污染物的；4、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5、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的汽车制造项目					

					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 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		
	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废水：①综合排放标准：开发区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现状七格污水处理厂、塘栖污水处理厂及在建临平净水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地重建后出水执行准III类标准。</p> <p>②行业排放标准：纺织染整企业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生物制药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标《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 1 排放限值 A 和表 2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电池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p> <p>废气：①综合排放标准：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p> <p>②行业排放标准：印染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生物制药类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 4 相关标准限值；电池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③集中供热设施废气：开发区泛能网项目燃气轮机组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④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p>	项目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p>《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p>									
3	环境质量 管控 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需区域削减替代，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处置去向，排放量为零。	符合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年)			规划远期(2035年)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水污染 物总量 管控限 值 (t/a)	COD _{Cr}	634.35	799.05	1433.40	744.46	1058.73			1803.18
			NH ₃ -N	63.43	81.49	144.92	74.45	105.87			180.32
			TP	6.34	8.31	14.65	7.44	10.59			18.03
		大气污 染物总 量管控 限值 (t/a)	SO ₂	45.88	13.13	59.02	77.06	17.58			94.64
			NO _x	93.99	328.34	422.33	164.43	439.40			603.83
			烟粉尘	1339.33	0.03	1339.36	1358.03	0.04			1358.08
			VOC _s	878.94	/	878.94	1178.00	/			1178.00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1.50	/		1.66	/	1.66					
<p>大气环境：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GB3095-2012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执行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C_m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p> <p>地表水环境：规划区域内的京杭运河(杭嘉湖 14)、禾丰港(杭嘉湖 44)、亭趾港(杭嘉湖 46)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内排河(杭嘉湖 35)、禾丰港(杭嘉湖 43)、亭趾港(杭嘉湖 45)执行 GB3838-2002 中的IV类水质标准；规划区域外的备用水源喜庵港(杭嘉湖 49)执行 GB3838-2002 中的II类、III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钱塘江(钱塘江 191)执行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本项目实施后，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维持现状。	符合		

		<p>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土壤环境：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等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居住用地等第一类建设用地执行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与超山风景名胜区重叠区块执行 1 类标准，居住区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京杭运河等河道两岸为 4 类标准。</p>		
4	行业准入标准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等。</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p>根据表1.1-1可知，本项目符合《杭州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针对该地块的空间、行业准入基本要求和环保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杭州市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位于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宜发展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水泥制造、造纸、冶炼、农药制</p>			

造、重化工产业等，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不宜发展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杭州市各级产业政策。

(3) 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2-1 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及其外包装制造，项目不属于列入负面清单的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体的项目，不属于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项目不设置码头；且不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剧毒物品、危险废物。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等项目。	符合
3	《浙江省的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项目与大运河最近距离为 7.2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的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7），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2-2。

表 1.2-2 本项目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7）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宜发展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水泥制造、造纸、冶炼、农药制造、重化工产	符合

		业等，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不宜发展产业。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78m 处的东晖龙悦湾小区，该小区与项目所在园区之间设有防护绿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少量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新增 VOCs 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在进行替代削减后，项目能实施总量控制制度，能确保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自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隐患排查机制等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3、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3。

表 1.2-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主要任务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覆膜胶、上光油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新增 VOCs 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在进行替代削减后，项目能实施总量控制制度，能确保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水性、低	符合

	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VOCs 含量材料，并要求企业做好各类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水性、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胶水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添加、更换。	符合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符合																
<p>4、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4。</p> <p>表 1.2-4 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th> <th>有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水性涂料 VOC 含量要求</td> <td>包装涂料（不粘涂料）</td> <td>底漆≤420g/L 中漆≤300g/L 面漆≤270g/L</td> <td>本项目上光油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85-90%，消泡剂 0.2-0.5%，蜡 1-5%，水 5-10%。</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td> <td>将生产低 VOCs 产品、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列入制造业绿色化转</td> <td>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水性涂料 VOC 含量要求	包装涂料（不粘涂料）	底漆≤420g/L 中漆≤300g/L 面漆≤270g/L	本项目上光油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85-90%，消泡剂 0.2-0.5%，蜡 1-5%，水 5-10%。	符合	2	《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	将生产低 VOCs 产品、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列入制造业绿色化转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	符合
序号	文件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水性涂料 VOC 含量要求	包装涂料（不粘涂料）	底漆≤420g/L 中漆≤300g/L 面漆≤270g/L	本项目上光油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85-90%，消泡剂 0.2-0.5%，蜡 1-5%，水 5-10%。	符合														
2	《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	将生产低 VOCs 产品、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列入制造业绿色化转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	符合															

机物含量原料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	型支持方向,探索将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纳入绿色工厂评价导则。生产低 VOCs 产品、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品字标”浙江制造,鼓励申报绿色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辅材料(水性覆膜胶、上光油);胶水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个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
	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5、本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5。

表 1.2-5 本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结论
源头控制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符合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项目使用的是环保型润版液,主要成分是无机物、表面活性剂、阿拉伯胶和水,使用时添加少量异丙醇,添加比例约为 5%,醇含量不超过 5%。	符合
过程控制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使用有机溶剂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	符合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目光油、胶水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符合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上光油用量小,无集中供料系统。	符合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上光油、胶水转运均采用密闭容器封。	符合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涉及上光油、涂胶作业工序均采用密闭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作业结束后剩余上光油、胶水均送回储存间。	符合	

	废气收集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上光、对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采用有效的处理工艺，减少了 VOCs 的排放。	符合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项目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上光废气、胶水废气总收集效率达到 85%。	符合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在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过程中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胶水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根据项目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生产线的总净化效率可达 75%。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相关安装要求应符合“HJ/T1-9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的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本环评要求企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每年至少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p>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各类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符合</p>
		<p>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p>	<p>企业应按照规定，在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杭州沂盛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万事利科技园内）内 13 号楼 102 室的厂房，租用面积为 1833.51m²，实施杭州沂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技改产业化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111-330113-07-02-490049。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配套西部慢走丝、三光中走丝、乔锋加工中心机床、糊盒机、对裱机、全自动上光机等设备，对外购的 45 号钢材进行设计、铣加工、电脉冲等工艺后组装为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并生产加工模具、纸制品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 100 台、纸盒外包装 800 吨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新建、迁建和技改等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规定：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内，根据《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余政办（2018）78 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故降级为登记表。</p> <p>受杭州沂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写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项目概况</p> <p>（1）实施地址及周边概况</p>
-------------	--

杭州沂盛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万事利科技园内）内 13 号楼 102 室的厂房，租用面积为 1833.51m²。厂界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1，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表 2.2-1 企业厂房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备注
北侧	15m	杭州怡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东侧	紧邻	绿化带	/
南侧	9m	杭州瑞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2m	杭州玉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15m	杭州钱塘隆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图 2.2-1 项目四周概况图

(2) 项目内容、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万事利科技园内）内 13 号楼 102 室的厂房，租用面积为 1833.51m²，实施杭州沂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技改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配套西部慢走丝、三光中走丝、乔锋加工中心机床、光学曲线磨床、台一放电机、秀丰穿孔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 100 套、纸盒外包装 8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1。

表 2.2-2 项目工程组成汇总表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13 号楼	本项目租用其中 1 层的 102 室，租用面积为 1833.51m ² ，主要设置电脉冲区、铣床区、外包装纸箱生产区、办公区、仓库、加工中心等。
辅助工程	电梯间	共 2 间，分别位于厂房西南角河东南角。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给水	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 1 个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00m ² 。
	一般固废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胶水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1 个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钢材（S2）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S1）、废活性炭（S3）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S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	100 套
2	纸盒外包装	800 吨

4、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4。

表 2.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位置	备注
1	光学曲线磨床	1 台	2500SP	加工中心	/
2	秀丰穿孔机	1 台	CNC400		/
3	乔锋加工中心机床	2 台	VH855		/
4	西部慢走丝	1 台	M50B	电脉冲区	用于进行脉冲切割成型
5	三光中走丝	1 台	HB400		
6	台一放电机	1 台	CNC400		

7	冈本磨床	2台	614	铣床区	/
8	建德大水磨床	1台	3060		/
9	上一大水磨床	1台	3060		/
10	糊盒机	1台	SHH-B	外包装纸箱 生产区	/
11	三丰投影机	1台	150/300		/
12	对裱机	2台	/		/
13	全自动上光机	2台	SGZ		/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20t/a	外购原材料
2	电气元部件	2t/a	
3	塑钢配件	2t/a	
4	纸	800t/a	
5	水性覆膜胶	15t/a	成分为聚丙烯酸酯 48-52%，水 48-52%。本产品 VOCs 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6	上光油	1.5t/a	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85-90%，消泡剂 0.2-0.5%，蜡 1-5%，水 5-10%
7	润滑油	0.5t/a	外购原材料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万事利科技园内）内 13 号楼 102 室的厂房，租用面积为 1833.51m²，包括电脉冲区、铣床区、外包装纸箱生产区、办公区、仓库、加工中心、组装区等。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2.2-2。



图 2.2-2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7、劳动定员与生产特点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8h 白班制。

8、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排水

区域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 1 个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1、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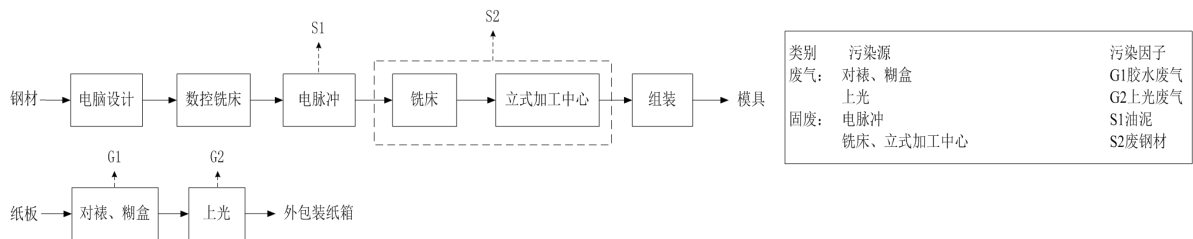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W1）。

②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G1）、上光废气（G2）。

③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N）。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S1）、废钢材（S2）、废活性炭（S3）、生活垃圾（S4）。

(2) 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	经 1 个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平净水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废气	对裱	胶水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由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1#) 排放
	上光	上光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N)	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电脉冲	废润滑油 (S1)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铣床、立式加工中心	废钢材 (S2)	钢材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3)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4)	纸张和塑料等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0年临平职高自动监测站(国控考核点)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 2020 年临平职高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5	60	8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11	150	7	
NO ₂	年均值	38	40	96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75	80	94	
PM ₁₀	年均值	69	70	98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28	150	85	
PM _{2.5}	年均值	31	35	89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69	75	92	
CO	年平均浓度	750	/	/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171	4000	9	
O ₃	年平均浓度	94	/	/	达标
	90%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47	160	9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0年区域（临平职高）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均可达标，综合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周边水体为莲花港，编号为杭嘉湖 39，水功能区为上塘河余杭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为了解其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智慧河道云平台中莲花港（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地表水名称	时间	pH	溶解氧	COD _{Mn}	氨氮	总磷
莲花港(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7	6.7	4.36	4.4	1.23	0.15
	2021.8	7.4	7.29	3.5	0.977	0.19
	2021.9	7.6	3.84	4.6	0.944	0.147
IV类标准值		6~9	≥3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水质指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1 水质指数法计算, 水温约为 23℃。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中 pH、溶解氧、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满足IV类水功能要求, 说明周围水体水质良好。因本项目废水不直排入地表水体, 故不会造成附近地表水体水质恶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对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作声环境监测要求, 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 3、区域声环境敏感点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对项目区域实地踏勘和调查,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因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 (经纬度)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的距离(m)	与厂区内主要污染源距离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	1 东晖龙悦湾小区	120.240724	30.437345	约 350 户	西北	478m	48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图 3.2-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临平净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纳管去向: 临平净水厂							
污染物	pH 值	COD	NH ₃ -N	SS	TP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¹	400	8* ¹	100
外排环境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NH ₃ -N	SS	TP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	6-9	50	5 (8) * ²	10	0.5	1

注 1: 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注 2: 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胶水废气、上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详见表 3.3-2~3。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单位: 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万事利科技园内),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8.8),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1 区块,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4) 固废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NH₃-N、VOCs。

(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环评对项目源强进行核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180	/	180	180
	COD	0.063	0.054① 0.057②	0.009① 0.006②	0.009① 0.006②
	NH ₃ -N	0.006	0.005① 0.005②	0.001① 0.001②	0.001① 0.001②
废气	VOCs	0.156	0.1	0.056	0.056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①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②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废水类污染物核定方法计算核定总量。

(2)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3)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汇总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和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VOCs
本项目排放总量	0.006	0.001	0.05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06	0.001	0.056
削减替代比例	/	/	1:2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
建议总量申请量	0.006	0.001	0.112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用杭州航启万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万事利科技园内）13 号楼 102 室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工程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p> <p>1、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生活污水（W1）</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8h 白班制。本项目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m³/d，即全年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 COD 浓度约 350mg/L、NH₃-N 浓度约 35mg/L。</p> <p>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和表 4.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93 1388 1258">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th> <th rowspan="2">废水产污系数或产污 核实依据</th> <th rowspan="2">项目规模下 废水产生量 核算</th> <th rowspan="2">废水回 用情况</th> <th colspan="2">废水排放量估算</th> </tr> <tr> <th>t/d</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W1）</td> <td>50L/（人·d），排污系数 取 0.8</td> <td>180t/a</td> <td>不回用</td> <td>0.6</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317 1388 158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t/a）</th> <th>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h>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 （W1）</td> <td>废水量</td> <td>180</td> <td>/</td> <td>180</td> <td>/</td> </tr> <tr> <td>COD</td> <td>0.063</td> <td>350</td> <td>0.006</td> <td>35</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6</td> <td>35</td> <td>0.001</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80t/a），废水水质：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063t/a，NH₃-N 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负荷临平净水厂设计进管标准。目前临平净水厂出水稳</p>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产污 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 废水产生量 核算	废水回 用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W1）	50L/（人·d），排污系数 取 0.8	180t/a	不回用	0.6	180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生活污水 （W1）	废水量	180	/	180	/	COD	0.063	350	0.006	35	NH ₃ -N	0.006	35	0.001	2.5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产污 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 废水产生量 核算	废水回 用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W1）	50L/（人·d），排污系数 取 0.8	180t/a	不回用	0.6	180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生活污水 （W1）	废水量	180	/	180	/																																				
	COD	0.063	350	0.006	35																																				
	NH ₃ -N	0.006	35	0.001	2.5																																				

定，尚有余量，生活污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2) 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临平净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万事利科技园内），在临平净水厂服务范围之内，该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出水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表 4.2-3 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名称	临平净水厂	本项目可行性
处理规模	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	本次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6t/d，占比较小，且水质简单，可满足要求
入网水质要求	COD≤500mg/L NH ₃ -N≤35mg/L	项目所在地已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出水水质	COD≤50mg/L NH ₃ -N≤5mg/L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0 年市重点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中 3 月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的监测结果：COD 浓度 14mg/L，NH ₃ -N 浓度 0.33mg/L，SS 浓度 4mg/L，粪大肠菌群数<20 个/L，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要求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4.2-4~6。

表 4.2-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接排放（进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说明：

(1) 项目厂区内设置化粪池 1 个；废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发酵。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表 4.2-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41	30.432	0.0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工作时间内	临平净水厂	pH	6-9
									COD	50
									NH ₃ -N	5
									悬浮物	10
								总磷	1	

表 4.2-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	0.02	0.006
2		NH ₃ -N	2.5	0.003	0.001
总计		COD			0.006
		NH ₃ -N			0.001

4、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本项目所在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本环评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表 2“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对企业自行监测要求来确定项目实施后企业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年

5、地表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临平净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因此，项目不会对外界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

二、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计算

（1）胶水废气（G1）

项目糊盒、对裱过程中会使用水性覆膜胶，属于低排放 VOCs 含量胶粘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有机烃类废气挥发量按原料年用量的 0.4‰计。本项目实施后胶水消耗量为 15t/a，则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拟在糊盒、对裱工位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051t/a。“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11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2）上光废气（G2）

项目上光过程使用水性光油，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85-90%，消泡剂 0.2-0.5%，蜡 1-5%，水 5-10%，上光油挥发量约为 10%，本项目实施后上光油消耗量为 1.5t/a，则上光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拟在上光工位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128t/a。“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2、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8~9。

表 4.2-8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核算

污染源		糊盒、对裱	上光	
污染物		胶水废气 (G1)	上光废气 (G2)	
废气量 (m ³ /h)		5000		
废气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006	0.15	
其中	有组织	0.0051	0.128	
	无组织	0.0009	0.022	
废气处理方式		1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1个15m高排气筒		
废气排放量 (t/a)		0.0022	0.054	
其中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1#	1#
		排放量 (t/a)	0.0013	0.032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13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1.08
	排放限值 (mg/m ³)	120	12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009	0.022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9

表 4.2-9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t/a	kg/h	mg/m ³	t/a	kg/h	t/a
胶水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13	0.0005	0.11	0.0009	0.0009	0.0022
上光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0.15	0.032	0.013	1.08	0.022	0.009	0.05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6	0.0333	0.0135	1.19	0.0229	0.0099	0.056

3、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2-10。

表 4.2-10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MF0001	糊盒机	糊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MF002~003	对裱机	对裱									
2	MF004~005	全自动上光机	上光									

说明：

(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

(2) 本项目胶水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4、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E120.242105 N30.43304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5、非正常工况影响及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2。

表 4.2-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胶水废气(G1)	“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65	1-4h	1-5 次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维修至正常时再进行加工
2	上光废气(G2)						

6、废气监测计划

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本项目所在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环评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表 1“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对企业自行监测要求来确定项目实施后企业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13~14。

表 4.2-1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4.2-1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最低监测频次 b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注：a：无组织废气监测应同步记录生产工况与气象条件

b：若周边有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G1）和上光废气（G2）。胶水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胶水废气和上光废气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声级为 70~80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车间内主要设备	单台设备声压级	设备数量	运转方式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和效果	降噪效果 dB (A)
1	西部慢走丝	70~75	1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2	三光中走丝	70~75	1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3	乔锋加工中心	65~75	2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4	光学曲线磨	70~75	1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5	台一放电机	70~75	1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6	秀丰穿孔机	75~80	1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7	冈本磨床	75~80	2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8	建德大水磨	75~80	1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9	上一大水磨	75~80	1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10	糊盒机	70~75	1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11	三丰投影机	70~75	1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12	对裨机	70~75	2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13	全自动上光机	70~75	2 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20

2、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

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取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等效室内声功率级法对车间设备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运行后厂区内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2-16。

表 4.2-16 本项目运行后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目标		东侧厂界 1#	南侧厂界 2#	西侧厂界 3#	北侧厂界 4#
噪声源	距离衰减	38.6	30.9	38.9	30.9
	屏障衰减	0	0	0	0
	影响值	52.0	58.7	51.7	58.7
	本底值	/	/	/	/
	叠加值	52.0	58.7	51.7	58.7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预测结果为 51.7~58.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中昼间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本项目所在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环评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的“监测频次”中对企业自行监测要求来确定项目实施后企业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2-17：

表 4.2-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其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生产时要求门窗紧闭。

四、运营期固废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1) 废润滑油 (S1)

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钢材 (S2)

项目在铣床、立式加工中心过程中产生废钢材，产生量约为 2.5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S3)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质量百分含量按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则本项目需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842t/a，则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0.665t/a。

(4) 生活垃圾 (S4)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润滑油 (S1)	电脉冲	固态	润滑油	0.15
2	废钢材 (S2)	铣床、立式加工中心	固态	钢材	2.5
3	废活性炭 (S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665
4	生活垃圾 (S4)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进行判定，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19：

表 4.2-19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1	废润滑油（S1）	电脉冲	固态	润滑油	是	4.1 中的 c 类	/
2	废钢材（S2）	铣床、立式加工中心	固态	钢材	是	4.1 中的 a 类	900-999-66
3	废活性炭（S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1 中的 c 类	/
4	生活垃圾（S4）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中的 h 类	900-999-9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20。

表 4.2-2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润滑油（S1）	电脉冲	是	HW08，900-217-08
2	废钢材（S2）	铣床、立式加工中心	否	/
3	废活性炭（S3）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4	生活垃圾（S4）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4.2-21。

表 4.2-2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润滑油（S1）	电脉冲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2	废钢材（S2）	铣床、立式加工中心	一般固废	900-999-66	2.5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3	废活性炭（S3）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4	生活垃圾（S4）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2.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项目产生的废钢材（S2）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S1）、废活性炭（S3）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S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2。

表 4.2-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S1）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	10m ²	危废堆场内采取密闭桶装、分类存放	约 5t	6 个月
		废活性炭（S3）	HW49 900-039-49					

3、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防治措施

①固废收集：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做好分类收集堆放，严禁固废乱堆乱放，保持厂区整洁生产。

②废物应及时外运处理，如无法立即外运，则应设置暂存场地，不能露天堆放。盛装的容器上须按要求粘贴标签。

③由于这些固废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危废处置、暂存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进行暂存。

④生活垃圾一起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⑤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系单

五、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胶水废气、上光废气）、危险废物（废润

滑油、废活性炭)等。

2、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为：胶水废气、上光废气的大气沉降及危险废物泄漏等。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雨污分流、分质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通过完善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降低废水泄露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内均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厂区所在区域均已进行水泥地面影响，因此项目废气在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的条件下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1.165t/a，不会超过危废间的贮存能力，且远小于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在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同时收集、暂存、运输、委托处置全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严格实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胶水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 (DA001)+15m高排气筒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1#排气筒 (DA001)/上光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 (DW001)/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	经1个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界四周噪声 (N)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钢材 (S2)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 (S1)、废活性炭 (S3)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 (S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均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②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8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详见下表5.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1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th> </tr>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d>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六、结论

项目 简况	项目租用杭州航启万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万事利科技园内）13 号楼 102 室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厂房面积为 1833.51m ² ，包括电脉冲区、铣床区、外包装纸箱生产区、办公区、仓库、加工中心、组装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 100 套、纸盒外包装 8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 污 染 源 汇 总	表 6.1-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 水 (W1)	废水量	180t/a	180t/a
				COD	350mg/L, 0.063t/a	35mg/L, 0.006t/a
				NH ₃ -N	50mg/L, 0.006t/a	2.5mg/L, 0.001t/a
	废气 污 染 物	糊盒、对 裱	胶水废 气 (G1)	有组织	0.0051t/a, 0.0021kg/h	0.0013t/a, 0.0005kg/h
				无组织	0.0009t/a, 0.0004kg/h	0.0009t/a, 0.0004kg/h
				合计	0.006t/a, 0.0025kg/h	0.0022t/a, 0.0009kg/h
		上光	上光废 气 (G2)	有组织	0.128t/a, 0.053kg/h	0.032t/a, 0.013g/h
				无组织	0.022t/a, 0.009kg/h	0.022t/a, 0.009kg/h
				合计	0.15t/a, 0.0625kg/h	0.054t/a, 0.022kg/h
	固体 废 弃 物	电脉冲	废润滑油 (S1)	0.15t/a	0	
		铣床、立 式加工中 心	废钢材 (S2)	2.5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3)	0.66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2.25t/a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0~85之间					
项目 污 染 治 理 措 施 汇 总	表 6.1-2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1.0	
		废气治理	胶水废气、上光废气：1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		5.0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的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1.0	
		固体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区各一个		1.0	
合计				8.0		

表 6.1-3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涉及的主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	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07)	对照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07),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其准入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临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项目胶水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实现增产减污; 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06t/a, 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1t/a, VOCs 排放量为 0.056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故不需要执行削减替代要求, VOCs 总量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徐替代削减量为 VOCs0.112t/a。
4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5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节能、降耗、减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临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6	产业政策符合性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 属于允许类项目。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7	区域规划符合性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万事利科技园, 在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智能制造产业区”内, 符合产业空间布局要求, 本项目进行全自动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及其外包装的生产，符合规划的产业发展定位。
8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产业导向目录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表 6.1-4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胶水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后，基本不会对附近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钢材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有效、合理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风险，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建议和
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 1、要求企业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
- 2、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期申请环保验收。

环 评 总 结 论	<p>综上所述，杭州沂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全自动化高端医疗试管模具技改产业化项目，租用杭州航启万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万事利科技园内）13 号楼 102 室的现有厂房实施。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在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56	0	0.056	+0.056
废水	COD	0	0	0	0.006	0	0.006	+0.006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5	0	0.15	+0.15
	废钢材	0	0	0	2.5	0	2.5	+2.5
	废活性炭	0	0	0	0.665	0	0.665	+0.665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